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7

##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6/1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6月6日~2025年6月5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29.10元/股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2,062,238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72%
实际回购金额	29,989,791.76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06元/股~17.30元/股

#### 一、 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4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4年6月13日，公司披露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3）。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主要内容如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1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二、 回购实施情况

(一) 2024年6月12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二) 2025年6月5日,公司完成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062,2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2%,回购最高价格17.3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13.06元/股,回购均价14.54元/股,使用资金总额29,989,791.7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本次回购实施完毕。

(四) 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 三、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6月13日,公司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 四、 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9,095,957	40.83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1,146,929	59.17	119,564,509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678,373	0.56	2,062,238	1.72
股份总数	120,242,886	100	119,564,509	100

备注:1、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4年9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2024年11月14日,公司完成注册资本变更,注册资本由120,242,886元减少为119,564,509元。

2、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9,095,957 股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上市流通，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票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 五、 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 2,062,238 股，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如公司未能在发布本公告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并转让完毕，则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未注销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7 日